

证券代码：870637

证券简称：裕隆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隆气体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经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更正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秦宝、王彬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刘春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审计工作安排的调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章鑫蕾。

二、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章鑫蕾于2009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。

三、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章鑫蕾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收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正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。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